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国际学生住宿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国际学生的住宿管理，营造文明、整洁、安静、安全的住宿环境，保障国际学生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》及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住我校学生公寓的国际学生。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》规定的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。

第二章 入住与退宿

第三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以及住宿期间，必须提供合法、有效的护照和签证（或者中国政府认可的其他旅行证件）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》办理住宿登记。护照和签证延期、换发或者有其他变更的，必须重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。

第四条 国际学生原则上不允许在学校学生公寓外居住。经我校录取并报到入学的国际学生，学校根据国际学生交费情况统一安排住宿。

第五条 国际学生办理入住手续后，须到指定房间入住。未

经允许不得擅自调换房间或强占房间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房间时，须在开学两周内，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处”）提出申请，由学生工作部进行审批，审批同意后，方可调整。

第六条 公寓设备按学校规定配置，入住后，学生须确认设施是否有损坏或缺失，如有损坏或缺失，须立即与公寓管理人员联系更换或报修。

第七条 因毕业、结业、退学、转学、休学等原因退宿者，应当办理退宿手续。退宿时，住宿时间不满1个月的，按1个月收取住宿费；住宿时间超过1个月按照实际住宿月份收取住宿费。因个人原因取消住宿资格者，不予退还住宿费。

第三章 住宿管理

第八条 住宿学生要自觉维护公寓安全，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各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规校纪的活动；要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，提高防范能力、自我管理能力和自救逃生能力，及时劝阻、制止和报告任何有损公寓安全、正常秩序的不良行为。

第九条 增强消防安全意识。在公寓内严禁有以下行为：

1. 擅自挪动、乱用、破坏消防器材和设施；擅自改装、改用公寓设施，乱摆乱放、影响消防通道畅通；

2. 携带或存放各种有毒物、易燃易爆物，以及各种有腐蚀性、放射性的危险物品；

3. 使用、存放违章电器（如电炉子、电壶、电锅、电热杯、

热得快、电热毯、取暖器、电吹风、电热夹、电热梳、电熨斗、洗衣机、饮水机、调压器等);

4. 私拉电线、私接电路或多个插排连接及拉床帏;

5. 长时间不在公寓时不关照明灯、充电器、计算机、电风扇、电插排等电器设备;

6. 使用明火(如焚烧纸张或杂物,使用液化气炉、煤油炉、酒精炉固体酒精、打火机油、蜡烛等各类有明火的物品)以及在公寓内吸烟、烧煮饭菜;

7. 存放、饲养各类宠物及有害生物;

8. 在阳台、走廊内堆放废弃物和悬挂有碍观瞻的物品,在走廊和房间内私自拉绳晾晒衣物;

9. 在公寓内存放和使用危险刀具、枪支等管制工具;

10. 将自行车、电动车、摩托车放入公寓楼内;

11. 其它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或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。

第十条 增强防盗安全意识,保护公寓内财物安全。

1. 学生宿舍不得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;

2. 宿舍门锁、钥匙统一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一配备管理,毕业、退学、休学应在办理退房手续时,将钥匙交回。宿舍调整时须交回原宿舍钥匙方可换取新宿舍的钥匙。宿舍钥匙不得借予非本宿舍人员,严禁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门锁;

3. 严格遵守公寓出入管理规定,严禁早出、晚归和晚出、不

归，每天开门时间为 6:00，关门时间为 22:00。因特殊情况早出晚归的，需由国际处开具证明；

4. 来访客人必须登记，会客一般在值班室进行，异性不得进入学生宿舍，早、中、晚休息时间不会客；

5. 严格遵守逃生窗、安全门钥匙管理规定；

6. 未经允许学生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各种收费性质的服务活动；

7. 公寓内不得打架斗殴、赌博、酗酒、吸毒、传播、复制、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；

8. 严禁在学生公寓区内书写张贴危害国家安全或扰乱学校教学、管理、生活秩序的标语、大小字报。学生公寓区内组织的任何集体活动须经公寓管理中心批准。

第十一条 禁止在公寓内成立非法组织、进行非法集会及其他非法活动。

第十二条 发现火警等灾害事故时，要保持冷静，并及时采取报警、撤离现场、灭火等有效措施。发生刑事、治安等案件时，要注意保护现场，及时报警或报告学校保卫处、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并协助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住宿国际学生有监督和举报各种违法、违规行为的权利和义务。如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宿舍管理人员或学校保卫处。人为造成安全防火设施损坏的，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并给予相应处罚。

第十四条 国际学生应保持和爱护公寓内外卫生环境，保持楼内安静，爱护楼内设施物品。因使用不当等人为因素造成公共财物损失的，责任人须照价赔偿。

第十五条 提倡节约水电。做到人走灯灭，用完即关，杜绝长流水、长明灯现象。发现水电设施损坏，要及时报修，不要擅自修理或拆卸。

第十六条 公寓用电实行以宿舍为单位的定额指标管理，指标以省物价局有关规定为准。用电量在规定限额内不收费，超出免费定额的部分由宿舍人员自行承担费用，收费标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免费指标按月拨付，累计有效。

第十七条 公寓管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，对于发现的违反住宿管理制度的行为和安全隐患，管理人员将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和消除。

第十八条 暑假、寒假期间，国际学生离开学校回国、旅游、探亲访友，须在离校前向国际处报告，并按时回学校。假期留宿人员的管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未向学校报告而擅自离校超过一个月，学校有权清理其宿舍床位。个人物品代为保管一个月，超过一个月不领取，学校有权处理。

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毕业离校期间应于规定时间内搬离学生宿舍，做到文明离校。未经同意而继续滞留宿舍或在宿舍内存放物品者，因宿舍清扫、维修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学生本人负

责，并须按规定缴纳其滞留期间的住宿费用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罚

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，处分方式分为一次警告、二次警告、取消住宿资格。国际学生违规行为造成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财物损失的，应当进行赔偿。

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从事以下行为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（一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，造成安全隐患的；

（二）在楼内公共区域吸烟、向楼外抛洒或投掷物品、吐痰、乱涂乱画、饲养和携带宠物、不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等破坏环境卫生，影响公寓正常居住生活环境行为的；

（三）在公寓内私自装修，破坏、改变房屋结构和功能的；

（四）因故意或过失导致公共财物损失的；

（五）利用公寓房间和设施从事租赁、修理、销售等经营活动的；

（六）违反护照、签证、住宿登记管理规定的；

（七）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、配钥匙、更换门锁或另加门锁的；

（八）制造噪音污染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影响他人学习、休息的；

（九）未经批准私自悬挂、散发、张贴各种宣传品的；

（十）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；

- (十一) 未按规定时间返回公寓、夜不归宿的;
- (十二) 违反来访人员管理制度, 在公寓内容留他人的;
- (十三) 私自转让、出租床位或将房间给他人使用的;
- (十四) 在楼内公共区域晾晒地毯、衣物及堆放个人物品的;
- (十五) 未经他人允许私自使用他人物品的;
- (十六) 进出异性宿舍的。

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在公寓内从事如下违规行为, 取消住宿资格。

- (一) 在公寓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;
- (二) 以逃避、隐匿、抗拒、阻拦等方式妨碍学校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;
- (三)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, 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性等危险品及违章电器, 使用明火, 私拉电线、盗用公共用电, 或有其他造成严重安全隐患的行为的;
- (四) 有导致公寓内出现火情、火灾以及其他导致设备设施严重损坏的行为的;
- (五) 拒不缴纳住宿费的;
- (六) 非火情时擅自利用消防通道的;
- (七) 非正常通道(跳窗等行为)出入公寓的;
- (八) 一学期内受到两次警告处分的;
- (九) 其它经公寓管理人员和学生工作部共同确认为严重违规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（台港澳事务办公室）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执行。